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 陳希婉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6

電子郵件: CSW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直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6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非財團法人寺廟處分財產申請登記時,須否檢附 宗教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乙案,請 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轉行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97年10月24日召開「宗教行政業務檢討會」 會議紀錄柒、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一:「有關非財團 法人寺廟處分財產,是否須檢附宗教主管機關發給之 印鑑證明,請地政司按既有規定,通函各地政機關統 一作業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按申請登記,應由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之文件,登記義務人並應親自到場,或依第41條規定辦理。非財團法人寺廟,申請登記時,依本部訂領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19點規定,應檢附下列文件:(一)寺廟登記表(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,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)。(二)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(三)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。其處分財產申請登記時,如所檢附由寺廟登記主管機關發給之寺廟登記表(或寺廟變

交變。

動登記證明表)、之內容,已涵蓋寺廟之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資料者,登記機關應得據以受理其申辦相關處分登記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民政司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登記科) 報:44.08: 41:30:08:

Ħ

線